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卓越貢獻校友選拔實施要點

105年5月4日本校104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4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配合本校每逢校慶五周年及十周年活動，特別獎勵本校歷屆校友，對母校、社會、國家有具體特殊卓越貢獻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校精神。
- 二、依據：爰依往例辦理卓越貢獻校友表揚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。
- 四、表揚類別：
 - (一)教學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，堅守教育崗位，在教學上具有特殊表現者。
 - (二)行政類：任職行政機關或學校單位，從事行政工作具有優良績效者。
 - (三)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具有優良著作貢獻學術者。
 - (四)藝能類：從事藝文創作、技藝創造或發明，有卓越成績表現者。
 - (五)服務類：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其他特殊貢獻者。
- 五、推薦日期：接受推薦之該年度4月至8月期間。
- 六、推薦方式：由本校全國校友總會、各縣市校友會、校友服務之單位、本校各院所系及進修學院等推薦，名額不限。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，亦得參加此次選拔活動。
- 七、審查標準：
 - (一)職場表現卓越及對社會、國家貢獻有具體而明確事蹟者。
 - (二)對本校校務發展有具體而明確貢獻，長期投入學校發展且盡心奉獻，具啟發意義。
 - (三)校友捐款本校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學院及各學院院長為代表，組成「卓越貢獻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校長為召集人。
- 九、表揚名額：50名。表揚類別及名額之調整，得由「卓越貢獻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共同決議。
- 十、表揚方式：於校慶慶祝活動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資激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校訊、校刊，並發佈新聞廣為表揚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卓越貢獻校友推薦書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 薦 類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類					
受 推 薦 人	姓 名					照 片 黏 貼 處	
	出生年月日		性 別				
	服務單位	名 稱	職 稱				
		電 話	傳 真				
		地 址	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
	E-mail						
	聯 絡 電 話		手 機				
	本 校 畢 業 系 級		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		
推 薦 人	服 務 單 位						
	姓 名						
	職 稱						
傑 出 優 良 表 現 事 項	(本欄請以條列方式詳舉被推薦人歷年經歷及各項具體優良事蹟(可檢具相關文件),若本欄空間不足,請另紙填寫)						

附註：請將本表以電腦文書繕打，並於接受推薦之該年度4月至8月期間將書面及電子檔一併惠寄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服務組」收（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），電子信箱：ie@nkn.edu.tw.

☎電話：(07) 717-2930 分機 1463~1464 傳真：(07) 726-0846